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寶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反映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分別由(i)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雅利安達」)持有125,642,500股內資股及(ii)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綠恒」)持有103,295,000股內資股)之建議股份轉讓(「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相應修訂：

第十八條

刪除現有第十八條全部內容，並以下文新訂第十八條取代：

「第十八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430,0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822,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1) 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05%；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6%；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7%；
 - (4) 天津誠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7%；
 - (5)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8,937,5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5%；
 - (6)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2,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8%；
 - (7)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6%；
 - (8)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6%；
2.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合共持有607,5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深圳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之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詳情見回條之說明。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小時。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連絡人：許岳明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董衛屏先生及馬竹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孫偉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